

2018 毕业生引进代理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适用范围	说明
1	① 毕业证	所有人	已取得毕业证的提供; 验原件、收复印件
	② 学位证	申报有学位的毕业生	验原件、收复印件
	③ 毕业生学籍信息表	所有人	此表校网下载填写并打印, 有毕业生签名, 学校就业中心印章 (收原件或复印件)
	④ 成绩单	尚未取得毕业证的提供	成绩单有学校教务处印章 (收原件或复印件)
2	身份证	所有人	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 (收复印件)
3	户口本 (首页及本人页) 或户籍证明 (当年三个月有效期内)	所有人	有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的需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。(注意: 身份证和户口须在同一城市; 异地户口须明确农业或非农业, 户口首页须显示或注明, 要有公安局和派出所印章 (收复印件))
4	网上申报拷屏打印页	所有人	收原件
	《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》 (一式两份)		
5	婚育材料: ① 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。	已婚、有婚史的毕业生	已婚 (指初婚) 的提供结婚证, 如本人及配偶复婚或再婚的另须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。离婚的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解书。(收复印件)
	随迁子女材料: ② 子女户口本 (首页及本人页, 正反面内容)		非深户毕业生在申办接收时可申请子女随迁,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 (1) 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(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); (2) 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, 且户口性质一致 (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); 但深户 (学校集体户) 毕业生不能办理异地子女随迁, 待本人落户后, 另行向户籍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。 (收复印件)
	③ 出生医学证明 (异地随迁子女的提供)		

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准备材料并按顺序整理:

未婚: 提交1至4项;

已婚: 提交1至5-①项; 有小孩随迁的, 提交全部材料。

下步流程: 请 7 月中下旬关注查收 EMS 邮件, 领取人社局签发的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(含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指南), 请务必在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上“毕业生本人签名处”正楷签名, 并写上联系电话、日期。按流程指引及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中备注地址、时限、所需材料 (详见备注 3、4 项) 办理报到 (迁户) 等事项。